

《内阁访书录》为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之节抄

赵望秦 蔡 丹

《内阁访书录·解题》说：“本书是正祖时期自中国购进本书目。……今本《内阁访书录》二卷，非待购书目，而是购进后所编，已是藏书目录。如卷一《东莱左氏博议》二十五卷下云：‘《宋志》及《经义考》俱作二十卷，此独增五卷。黄虞稷曰：“世所行《东莱博议》皆删节者，惟正德中刊本独全。”按今本系宋槧，明董其昌家所收藏也。’审其语气，实为目验之辞，非悬拟之语。……本书由当时的奎章阁所编。将内阁藏书分作经史类和子集类，遵循四部分类法……其书皆《奎章总目》所无，可知乃其后续购者。其解题颇参考中国目录学著作，如经部多采朱彝尊《经义考》，集部多采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其他如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、《千顷堂书目》等亦多有采摭。”^①事实上，《内阁访书录》是节抄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而成的，参考并采摭《经义考》及《郡斋读书志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、《千顷堂书目》的人，实是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的编撰者，而绝非《内阁访书录》的抄录者。由于未能厘清其间的关系，从而产生了这样一种误解。兹先就《解题》中所举三例略作考辨，然后再从其他方面说明问题。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：

《礼书纲目》九十一卷，清江永撰。此书荟萃众家，絜纲列目，缕悉条分，说礼之总龟也。^②

《东莱左氏博议》二十五卷，宋吕祖谦撰，乃屏居东阳时为诸生课试之作。《宋志》及《经义考》俱作二十卷，此独增五卷。黄虞稷曰：“世所行《东莱博议》皆删节者，惟正德中刊本独全。”按今本系宋槧，明董其昌家所收藏也。（第478页）

①张伯伟：《内阁访书录·解题》，张伯伟编：《朝鲜时代书目丛刊》第一册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2004年，第449-450页。按所谓“其书皆《奎章总目》所无”，实不尽然，亦偶有复见。例如：《奎章总目》卷四总集类著录“《石仓历代诗选》八十五本，明曹学佺编”；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二子集类著录“《历代诗选》五百六卷，明曹学佺辑”。

②张伯伟编：《朝鲜时代书目丛刊》第一册，第476页。按以下凡引《内阁访书录》，均据此本，不再一一注明，仅在引文后标出页数。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二子集类:

《思古堂集》三十五卷,清毛先舒撰。先舒字稚黄。孙治序云:“毛子于诗,最为专家。其乐府,备体耳。五言掇颜谢之菁藻,近体颉颃高岑李杜之间。其书记,今之绝也。论诗及辞,溯厥元本。经说铢铢,穷源极流。诸序杂著,高者极汉魏,次亦伯仲柳州、庐陵。外传家乘,论该而例当。”(第598页)

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乙集经部通礼类:

《礼书纲目》九十一卷,右国朝婺源江永撰。分列八门,嘉礼、宾礼、凶礼、吉礼,皆因《仪礼》所有者而附益之;军礼、通礼、曲礼,则皆补《仪礼》所未备;另列乐一门居后。又附以《深衣考误》一卷,《律吕管见》一卷。此书荟萃众家,絜纲列目,缕悉条分,说礼之总龟也。^①

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乙集经部春秋类:

《东莱左氏博议》二十五卷,右宋吕祖谦撰,乃屏居东阳时为诸生课试之作。《宋志》及《经义考》俱作二十卷,此独增五卷。黄虞稷曰:“世所行《东莱博议》皆删节者,惟正德中刊本独全。”按今本系宋槧,明董其昌家所收藏也。(第61页)

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癸集下集部别集类八:

《思古堂集》三十五卷,右国朝钱塘毛先舒撰。先舒字稚黄。孙治序云:“毛子于诗,最为专家。其乐府,备体耳。五言掇颜谢之菁藻,近体颉颃高岑李杜之间。其书记,今之绝也。论诗及辞,溯厥元本。经说铢铢,穷源极流。诸序杂著,高者极汉魏,次亦伯仲柳州、庐陵。外传家乘,论该而例当。”(第396页)

若仔细勘对以上三条著录文字,就不难发现,《内阁访书录》是从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一书抄录的,唯《礼书纲目》一条为节抄而已。其中,《东莱左氏博议》一条所谓“按今本”云云,乃《遗书总录》编撰者的“目验”之“语气”。事实上,类似这样的“目验之辞”,在《访书录》上比比皆是,却又都是从《遗书总录》中移录的。如《访书录》著录《皇祐新乐图记》三卷,解题谓:“……今本有元吴寿民、明清常道人跋语。”(第488页)与《遗书总录》所著录的本书解题不差一字。又如《访书录》著录《历代史表》五十三卷,解题谓:“……按,今本共五十六表,与朱序未符。盖《明史·表》向未出,而所云六十篇者,或分合有异耳。”(第497页)与《遗书总录》所著录的本书解题也不差一字。再如《访书录》著录《大唐六典》三十卷,解题谓:“……今本系正德乙亥重刊,王鏊序。”(第505页)与《遗书总录》所著录的本书题解依旧不差一字。复如《访书录》著录《夷坚志》十卷,解题谓:“……按《通考》作甲至癸二百卷,支甲至

^①《海王邨古籍书目题跋从刊》第二册,中国书店影印本,2008年,第59页。按以下凡引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,均据此本,不再一一注明,仅在引文后标出页数。

支癸一百卷,三甲至三癸一百卷,四甲二十卷,大凡四百二十卷。……今本仍以十干编次,而存卷无几,盖后来并省之本。”(第543页)与《遗书总录》所著录的本书解题仍然不差一字。又复如《访书录》著录《历代诗选》五百六卷,解题谓:“……据《千顷堂书目》,石仓又有明三集一百卷,四集一百三十二卷,五集五十二卷,六集一百卷。今未见。”(第576页)与《遗书总录》所著录的本书题解还是不差一字。如此等等,勿庸再赘。同时,也就不难理解《礼书纲目》、《思古堂集》的卷数何以会与《四库全书》所收二书的卷数有差异了。那么,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是一部什么书呢?

据《遗书总录》卷前的《上谕》、《序》及《凡例》,乾隆三十七年开始编辑《四库全书》,朝廷下令地方官收集天下古书遗籍,呈送北京四库馆,但为免除“烦复”,又命各地“督抚等先将各书叙列目录,注明某朝某人所著,书中要指何在,简明开载。”(第1页)于是,浙江自巡抚以下大小官员及藏书家闻风而动,各尽其职,短时间内,便将浙江地面的各式图书典籍收集起来,并“一一按其篇目,据其指意,自壬午(乾隆三十七年)秋迄甲午(三十九年)之夏,作十二次综录奏进。”(第6页)乾隆三十九年四月,由浙江布政使王亶望主持刊印为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。全书分作十一集,“自一次至十次分甲至癸为十集,十一次、十二次所得较后,亦补编之为闰集”。(第8页)按,癸集又分作上、下,故实为十二集。仍以传统的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分类,甲至丙集为经部,丁至戊集为史部,己至庚集为子部,辛至癸集下为集部,闰集则重新以经、史、子、集四部为次,但无部名,仅具类目。此书的署名在著录及出版时颇显差异,据卷前《纂录职名》,在“大总裁”中有闽浙总督钟音,可能是因其官职最高,故有著录者或出版者就以“钟音”署名;但又可能是“总裁”沈初“总其事”,即实际由他主持这项工作,故有著录者或出版者便以“沈初”署名。

《奎章总目》卷二史部总目类著录:“《浙江书目》十本,清乾隆时太子太傅钟音等撰。搜访浙江遗书,汇分四部,录为书目。”^①又同书卷一经部四书类著录:“《四书辑释章图大成》二十三本,元休宁倪士毅辑释,林隐、程复心章图。士毅自识曰……。臣谨按《浙江遗书总录》亦载此书,而缺《泰伯》、《子罕》、《乡党》三篇。”(第63页)今检《遗书总录》,在丙集经部四书类中著录有《四书辑释》三十六卷,解题曰:“元休宁倪士毅辑,自识云……。按今本缺《泰伯》、《子罕》、《乡党》三卷。”(第75页)可见,所谓《浙江书目》、《浙江遗书总录》,即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之异名或简称。进而可知,在编撰《奎章总目》时,《浙江采集遗书总录》已传入朝鲜半岛。又《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著录:“《仪礼要义》五十卷,宋魏了翁撰。《经义考》云‘未见’,而《浙江书录》载焉。”(第472页)今检《遗书总录》,在甲集经部仪礼类中著录有《仪礼要义》

^①《朝鲜时代书目丛刊》第一册,第169页。按以下凡引《奎章总目》,均据此本,不再一一注明,仅在引文后标出页数。

五十卷,解题曰:“宋魏了翁撰。……此书,《经义考》云‘未见’。”(第50页)

根据以上考察来看,《访书录》的编撰者参考并照抄《遗书总录》中的书目及解题,当是毋庸置疑的事实。

若再继续勘比,就可发现,除上述三例外,尚有多方面例证可以说明《访书录》抄自《遗书总录》,仅解题文字略有删节,排比次序略有移置。

《遗书总录》解题的体例原则是一部书一篇解题文字,但也偶有变通,即在著录某一人所撰同一性质的数部著作时,书的名目虽独自单列,而书的解题则合为一篇。甲集经部易类著录:“《易象正》十四卷。”“《三易洞玑》十六卷。”解题云:“右明左谕德漳州黄道周撰。二书言数,其旨幽奥,非浅学所能窥。”(第25页)乙集经部春秋类著录:“《春秋本义》三十卷。”“《春秋辨疑》二十卷。”“《春秋或问》十卷。”解题云:“右元国史院编修官鄞县程端学辑。遍索前代说《春秋》凡一百三十家,因取其合于经者为《本义》;复作《辨疑》,以订三传之疑似;作《或问》以较诸儒之异同。又《纲领》一卷,统述著作之意。”(第62页)庚集子部农家类著录:“《农桑通诀》六卷。”“《农器图谱》二十卷。”“《谷谱》十一卷。”解题云:“右三书,元东鲁王桢撰。详载农桑艺植蔬谷及器具等物,并有图说。惟《谷谱》内缺末一卷。”(第265页)而这些书在《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、卷二子集类的著录中,亦皆同此式。

《遗书总录》的解题偶有讹误矛盾,《访书录》依葫芦画瓢似的,也是讹误矛盾。如丁集史部掌故类一著录《元典章》六十卷,解题曰:“盖是书始事于大德七年,成于至治元年,而书中所载条例,则自中统至延祐四年止。延祐为英宗年号,七年改元至治,书中称今上皇帝,即英宗也。”(第123页)按《元史》卷二五、二六《仁宗纪》,“延祐”为仁宗年号,延祐七年正月,仁宗去世。又按同书卷二七《英宗纪》,延祐七年三月,英宗即位,至第二年正月才改元至治。可知此篇解题误甚,而《访书录》亦照样录存,一字无别。再如辛集总集类一著录曰:“《濂洛风雅》六卷。右宋金履祥辑。”(第283页)又壬集别集类四著录曰:“《金仁山文集》四卷。右元金履祥撰。”(第331页)按,金履祥虽为宋元之际人,但在同一书中时而谓其为宋人,时而谓其为元人,则大不合学术著述的体例。而《访书录》却也照样谓“宋金履祥”云云,“元金履祥”云云。

《遗书总录》在著录典籍时,一般是标明卷数。但也有一小部分是无卷数而标记册数的。甲集经部诗类著录《诗蕴》为四册,丙集经部四书类著录《四书述》为五册,乐类著录《乐律全书》为七十册,庚集子部天文术算类著录《观象玩占》为十二册,兵家类著录《太公兵法》为一册,著录《阴符经注》为一册,医家类著录《脉因证治》为八册,癸集下集部别集类七著录《近溪全集》为十二册,而这些典籍在《访书录》中的著录,也是标记册数,与《遗书总录》全同。

《遗书总录》有一些为清帝避讳的字,《访书录》亦照抄不改。丁集史部别史类著录《明书》一百七十二卷,解题有“崇正十七年甲申”云云。按“崇正”即崇祯,明思宗朱由检的年号,清人为避雍正皇帝的名讳而改,《访书录》亦抄

作“崇正”。杂史类著录《萬歷野获編》三十卷,按“萬歷”即“萬曆”,明神宗朱翊钧的年号,清人为避乾隆皇帝的名讳而改,《访书录》亦抄作“萬歷”。掌故类一著录《大唐六典》三十卷,解题有“元宗敕”云云。按“元宗”即唐玄宗,清人为避康熙皇帝的名讳而改,《访书录》亦抄作“元宗”。庚集子部兵家类著录《将门秘法阴符经》二卷,解题有“按转本传云,转著《指元篇》八十一章”之语,今检《宋史》卷四五七《隐逸传·陈抟》:“著《指玄篇》八十一章,言导养及还丹之事。”可知《指元篇》即《指玄篇》,清人为避讳而改,《访书录》亦抄作“指元篇”。如此等等,别不赘举。

还需特别指出,《访书录》所著录的典籍不全是从《遗书总录》节抄来的,有一小部分是从其他书目上节抄的。

《访书录》所著录的典籍,据张伯伟先生的统计:“经类一百三十四种,史类六十四种,子类一百二十四种,集类六十三种。”(第451页)其中,经部书有二十五种不见于《遗书总录》,史部书全见于《遗书总录》,子部书有四种不见于《遗书总录》,集部书全见于《遗书总录》。而且,子部书中的四种既无卷数,也无册数,与《访书录》的著录体例不合。细勘之下,可以发现这些不见于《遗书总录》的典籍,也是从其他书目上节抄的。略举数条而比对观之,即足以证明。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:

《广川诗故》四十卷。宋董道撰。兼取齐、鲁、韩三家,以考正《毛诗》,足以广见闻、续微绝云。(第466页)

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二经部诗类:

《广川诗故》四十卷。董道撰。其说兼取三家,不专毛、郑。……然其所援引诸家文义与毛氏异者,亦足以广见闻、续微绝云耳。^①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:

《古周易》十二卷。宋晁说之撰。以诸家《易》及许氏《说文》等九十五书,是正其文字,且依汉田何本,分《易经》上、下并《十翼》通为十二篇,以矫费氏、王弼之失。(第454页)

《文献通考》卷一七六经部易类:

《晁以道古易》十二卷。晁氏曰:从父詹事公讳说之撰。以诸家《易》及许氏《说文》等九十五书,是正其文字,且依汉田何本,分《易经》上、下并《十翼》通为十二篇,以矫费氏、王弼之失。^②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一子集类:

《素问》。陈振孙曰:黄帝与岐伯问答《三坟》之书,无传已久。此书固

^①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题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37页。

^②马端临:《文献通考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6年,第1523页。按以下凡引《文献通考》,均据此本,不再一一注明,仅在引文后标出页数。

出后人依托,要是医书之祖也。《汉书》但有《黄帝内外经》,至《隋志》始有《素问》之名。(第 565 页)

《文献通考》卷二二子部医家类:

《黄帝素问》二十四卷。陈氏曰:黄帝与岐伯问答《三坟》之书,无传尚矣。此固于出后世依托,要是医书之祖也。……按《汉书》但有《黄帝内外经》,至《隋志》乃有《素问》之名。(第 1793 页)

《内阁访书录》卷一经史类:

《易存疑》十二卷。明林希元撰。继蔡氏《蒙引》而(末)[小]有异同。(第 459 页)

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卷一经部易类:

《易经存疑》十二卷。明林希元撰。是书继蔡清《蒙引》而作,然小有异同。^①

除以上所举,那些不见于《遗书总录》的经书,大多抄自《经义考》,兹不赘举,读者自可取观。据《奎章总目》卷一经部总经类著录“《经义考》四十八本”,卷二史部掌故类著录“《文献通考》二部”,又总目类著录“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二十本”,“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十二本”。足见《内阁访书录》的编者是有条件抄录的。

综合上述种种,已可以十分明确地肯定,现在所看到的这部《内阁访书录》就是一部待购书目,并非藏书目。至于后来是否按照这部待购书目将所欲求购的书籍都购得而收藏,由于文献无徵,就不得而知了

尽管说《内阁访书录》只是一部待购书目,是否就可以说它毫无意义呢?是不可以的。正如张伯伟先生所指出的:“由于本书原为购书目录,这对于了解当时的文化极有意义。它不仅反映出王室求书的兴趣,也能看出当时的购书导向。”(第 450 页)通读此目,可以发现,著录在经类、子类中的书最多,两类合起来有 258 种,竟占全目总数 385 种的三分之二强。这些书在思想内容上大都属于宋明理学性质,而在编撰形式上则近似工具书,显然是服务于科举考试的。还有相当一部分书是日常家居所用,与现实生活息息相关,实用性很强。由此可见,“王室求书的兴趣”和“当时的购书导向”,是深受当时的中国文化影响的。但是,从此目编撰的时间看,正是清代乾嘉考据学派盛行的时期,汉学性质的著述甚多,而此目却未予充分反映,这与《奎章总目》在对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的解题中批评清朝四库馆臣“右汉左宋”的态度和“有所讳忌”的做法,恰好可以互相映证。从这两方面讲,此目对于深入了解古时候的中国与朝鲜半岛的文化交流情况,仍然具有积极意义。

作者单位: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

^①永瑤等:《四库全书简明目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 年,第 23 页。